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

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2023年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